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
(2025年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第三條 公司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上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給予配合。

* 僅供識別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專業會計人士或具備《香港上市規則》中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以下簡稱「專業會計人士」)。公司現任外聘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其離職或不再享有現任外聘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主任委員應為會計專業人士且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審計委員會可設副主任委員一名，協助主任委員工作；副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審計工作組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的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二)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重新委任、罷免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提出建議，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 (三)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 按適用的標準審閱及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五)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管理層、內部審計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的協調；
- (六)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閱及監督其成效；
- (七)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 (八) 制定公司年度和中期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審查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審查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核；
- (十) 有權就董事會會議涉及公司財務、內部控制內容的議題進行充分討論，有權要求公司管理層就相關問題進行解釋、答覆、接受質詢，在此基礎上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十一)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十二) 審閱集團(包括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三)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四)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五) 審查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六) 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十七) 就上述事宜及其他《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D.3.3條守則條文(及其不時修訂的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就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十八) 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
- (十九)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其披露並對其發表意見的職責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 (二)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實務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是否遵守會計準則、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等。審計委員會應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主管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三)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 (四)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就上述第(一)至(二)項而言：

1. 審計委員會須與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及
2.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內部會計及財務、內部審計、合規部門負責人員或外聘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十二條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 (二)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的，或者保薦人、會計師事務所指出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公告中披露內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三條 審計工作組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審計公司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
- (六)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審計工作組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 (五)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公司章程、本細則的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以討論與審計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外聘審計師提出的其他事項。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十日發出通知，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二日以前發出通知；但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召開的臨時會議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副主任委員或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八條 審計工作組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實施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本實施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自本實施細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自動失效。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